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38,7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878,000港元），升幅約為46.3%。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4,2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3,392,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業績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其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8,761	94,878
其他收入	5	1,825	1,188
僱員成本		(6,805)	(5,893)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5,043)	(14,141)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		(134,779)	(8,46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501)	(19,692)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196,732)	(38,127)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495)	—
出售應收貸款虧損		—	(2,146)
財務費用	6	(451)	(2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214,220)	7,5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4	(4,1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214,206)	3,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虧損)／ 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2.17)	2.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06	483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1	405	405
按金		429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3,8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55	—
遞延稅項資產		334	334
		11,029	15,12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	2,168	12,242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82,8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03	13,613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7,759	8,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0	41,654
		72,730	258,5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28,341	8,2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23	13,509
租賃負債		507	233
其他借貸		2,089	—
應付稅項		9,666	12,521
		58,326	34,463
流動資產淨值		14,404	224,0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33	239,197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2	—
資產淨值		24,991	239,19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221	6,221
儲備		18,770	232,976
總權益		24,991	239,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22樓2203-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放貸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

年內營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引入了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經營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任何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放貸	— 提供放貸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應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稅項)。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有關分類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以其他方式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致。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賺取之溢利及產生之虧損，惟不計及其他收入及所得稅抵免／(開支)之分配。

3.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類收益	<u>730</u>	<u>136,041</u>	<u>852</u>	<u>-</u>	<u>1,138</u>	<u>138,761</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527)</u>	<u>(18,950)</u>	<u>104</u>	<u>(197,147)</u>	<u>970</u>	<u>(215,550)</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8	38	150	-	-	3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8	100	397	-	-	99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447	-	54	-	-	50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	-	-	196,732	-	196,7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9	4	15	-	-	38
可申報分類資產	<u>37,118</u>	<u>7,761</u>	<u>29,644</u>	<u>153</u>	<u>1,494</u>	<u>76,170</u>
可申報分類負債	<u>33,428</u>	<u>2,096</u>	<u>13,154</u>	<u>424</u>	<u>-</u>	<u>49,102</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類收益	<u>567</u>	<u>70,349</u>	<u>2,033</u>	<u>21,241</u>	<u>688</u>	<u>94,878</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118)</u>	<u>46,190</u>	<u>(18,747)</u>	<u>(21,624)</u>	<u>688</u>	<u>6,389</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1	26	105	-	-	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1	72	288	-	-	72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	19,692	-	-	19,692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	-	-	38,127	-	38,127
出售應收貸款虧損	-	-	-	2,146	-	2,146
可申報分類資產	<u>32,279</u>	<u>17,965</u>	<u>25,829</u>	<u>196,897</u>	<u>356</u>	<u>273,326</u>
可申報分類負債	<u>12,523</u>	<u>1,347</u>	<u>7,707</u>	<u>365</u>	<u>-</u>	<u>21,942</u>

3. 經營分類(續)

本集團所呈列經營分類之總計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215,550)	6,389
其他收入	1,825	1,188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495)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4,220)	7,577
可申報分類資產	76,170	273,326
遞延稅項資產	334	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55	—
綜合資產總值	83,759	273,660
可申報分類負債	49,102	21,942
應付稅項	9,666	12,521
綜合負債總額	58,768	34,463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附註)	25,610
客戶B	不適用(附註)	13,725
客戶C	不適用(附註)	10,310
客戶D	33,559	不適用(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不超過10%。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852	2,033
—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	21,241
	<u>852</u>	<u>23,274</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730	567
— 包銷及配售收入	136,041	70,349
—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1,138	688
	<u>137,909</u>	<u>71,604</u>
	<u>138,761</u>	<u>94,878</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546	1,092
銀行利息收入	160	22
來自一名董事之利息收入	38	60
轉介費收入	898	—
手續費收入	176	—
雜項收入	7	14
	<u>1,825</u>	<u>1,188</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補貼約546,000港元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授出(二零二四年：1,092,000港元)。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7	23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89	—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利息開支	13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利息開支	171	—
	<u>451</u>	<u>23</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附註)	570	600
折舊開支(附註)：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6	262
—使用權資產	995	7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附註)	38	—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之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之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4)	4,18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14,206)	3,392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124,416,000	124,416,000
二零二四年	124,416,000	124,416,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24,416,000	124,416,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1. 其他資產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及其他按金。該等結餘為免息。

12.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孖展融資及經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現金客戶	(a),(b)	5,048	4,540
—孖展融資貸款	(a)	46,139	46,090
—結算所	(a),(b)	—	108
自包銷及配售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c)	375	12,537
自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c)	1,494	356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53,056	63,631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50,888)	(51,389)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2,168	12,242

附註：

- (a) 該等結餘需要在各自之交易結算日結算(一般為各交易日期後之一個或兩個營業日)。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一般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差額)及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擔保及於要求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為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8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2,000港元)。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孖展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已接收的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任何借貸比例超額均將引致追收孖展，而客戶需要彌補保證金不足數額。
- (b)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如有)按交易日期(即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5,048	4,648

12.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 (c) 以下為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375</u>	<u>11,892</u>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現金客戶	22,950	2,317
—孖展客戶	4,772	5,785
—客戶按金	143	98
—結算所	<u>476</u>	<u>—</u>
	<u>28,341</u>	<u>8,200</u>

附註：

- (a)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應付客戶之貿易款項乃按商業利率之浮動利息計息。
- (b)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 (c)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買賣證券業務之性質，有關買賣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有關分析。

14.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港 元		港 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u>4,000,000,000</u>	<u>200,000,000</u>	<u>4,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124,416,000</u>	<u>6,220,800</u>	<u>124,416,000</u>	<u>6,220,8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及在全部其他方面地位同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透過其附屬公司，獲發牌(i)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稱「持牌業務」)及(ii)從事放貸業務。過往多年，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綜合平台，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a)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收入；(b)包銷及配售服務；(c)證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d)放貸服務；及(e)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香港面臨複雜動盪的的全球經濟形勢。年內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升級，包括俄烏衝突及以巴危機，導致全球經濟不穩定。儘管全球經濟呈現逐漸復甦的跡象，惟由於通脹持續高企、貨幣政策收緊及主要市場需求不均，增長動力仍然疲弱。

儘管經營環境(特別是對中小型企業而言)充滿挑戰，香港仍錄得溫和經濟增長。其中一個主要壓力來自持續高企的利率環境，影響借貸成本及整體營業信心。此外，港元緊貼美元走勢升值，對貿易競爭力及本地消費模式造成影響。儘管本地需求持續強勁，惟對通脹的憂慮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限制因素。

香港股市歷經顯著反彈，展現連續四年下跌後的轉機。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上升17.7%，標誌投資者重拾信心，市場氣氛得以改善。然而，在地緣政治風險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等外部衝擊的帶動下，股市於復甦的同時亦出現了大幅波動。儘管資金流入增加，惟由於對中國經濟前景的擔憂及全球貿易繼續中斷，投資者仍然保持高度謹慎。

包銷及配售業務

誠如二零二三／二四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特別強調其在行業環境充滿挑戰下仍致力實現服務多元化並增加收入來源。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於離岸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配售離岸城投債(「**城投債**」)，離岸城投債是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券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乃由地方政府及其附屬機構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旨在為公益項目或基礎設施發展促成融資。在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本集團已擴大其股本配售服務，以納入城投債券配售，進一步提升其市場地位及財務策略。

在股本配售服務方面，本集團成功完成三(3)宗交易，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600,000港元。與此同時，在城投債配售方面，本集團已完成五十八(58)次債券發行，為本集團帶來134,000,000港元的可觀總收益。

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本集團繼續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使客戶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617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客戶買賣指令的總交易量達約373,000,000港元。

該等數字突顯本集團一直致力提供全面的交易服務，並於證券市場保持強勁實力。

資產管理業務

除經紀業務、包銷及配售服務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資產管理業務。目前，本集團已簽訂協議，為五個基金提供投資顧問及託管服務—一個於香港註冊及四個於開曼群島註冊。費用收入主要來自管理費(基於管理資產)及表現費用(與基金回報掛鈎)。各基金的管理資產如下：

基金	投資協議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管理資產
(i) Orient Global Master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約56,010,000港元
(ii) Orient Global Master OFC(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可變股本及於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開放式基金公司)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一日	約113,840,000港元
(iii) Times Capital Global Master Fund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四日	0港元
(iv) Flourish Growth Fun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結構上為開放式投資基金)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約352,100,000港元
(v) YH Fund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開放式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九日	約21,690,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Times Capital Global Master Fund SPC尚未推出，因此，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並無收取管理費。

放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財務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財務」)經營放貸業務，該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業務模式

根據東方滙財財務現有業務模式，東方滙財財務向主要以抵押品或擔保的私人公司及／或個人提供貸款融資。該等資產主要包括位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物業。另外，東方滙財財務亦授出並無任何資產或物業作抵押的無抵押個人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東方滙財財務服務41名個人客戶，包括33名為物業按揭貸款客戶及8名為定期貸款客戶。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通過商業或私人網絡引薦予東方滙財財務之董事或經由其現時或以往的客戶轉介。在貸款規模方面並無特定目標，每項申請按其本身情況進行處理。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已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

東方滙財財務之內部監控程序可簡單分類為(i)評估及審批；及(ii)監控及收回款項。

評估及審批

於簽訂貸款協議之前，本集團對其放貸服務的申請人進行全面信貸評估。評估主要集中所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如適用)以及申請人的背景。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所提供的貸款金額取決於已質押作為抵押品之物業類型(不論是住宅、商業或其他)，經考慮到物業的評估值及任何現有證券。於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所授出之有抵押貸款之按揭成數不超過物業估值報告中價值之60%。

於提取有抵押貸款前，東方滙財財務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匯報貸款金額及條款，並取得必要批准。就無抵押貸款而言，本集團應對尚未償還之貸款進行年度審閱，倘發現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嚴重惡化，則本集團向監察風險水平之管理層報告後可能要求還款。抵押品乃根據各種因素評估，包括流動性、市值波動性及資產類型。除抵押品估值外，本集團的信貸評估部門亦會考慮客戶的職業、聲譽、投資目的、證券集中度、資產證明及信貸記錄等，以釐定還款能力。倘無法獲得足夠資料，本集團可能會通過外部機構進行信貸調查，以獲取背景及信貸記錄詳情。

貸款審批程序始於填妥新客戶開戶表格及完成客戶資料評估。財務部門及後通過核對各項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證券賬單、公眾查冊記錄及財務報表(如借款人為企業))以核實所獲資料(包括身份、業務背景及抵押品詳情)。完成核實後，填寫信貸評估表格以供進一步處理。最終貸款審批由東方滙財財務董事會負責。

貸款延期審批程序包括：(i) 借款人必須簽署一份以東方滙財財務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同意配合完成任何必要整改程序；(ii) 對抵押品的價值進行估值及評估抵押品的狀況，以確保抵押品可隨時出售；(iii) 於貸款延期期間內，借款人必須償還未償還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下貸款；及(iv) 東方滙財財務保留在違約情況下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東方滙財財務之董事會將負責審批貸款延期。

會計及財務部門將保存客戶貸款及還款時間表的詳盡記錄。會計團隊亦與信貸管理團隊合作，監控還款情況，並在必要時以及貸款即將到期時發出逾期分期付款通知及提醒。

監控及收回貸款

在監控階段，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每月監察每筆貸款之還款情況，並向管治層報告調查結果。

東方滙財財務之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客戶貸款狀況、釐定必要採取之行動，並就財務報告目的，就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所進行之貸款分類發表意見。東方滙財財務之董事會亦須每月向董事會匯報應收貸款的最新情況。根據該等報告，董事會作出必要指示以提高採取所需行動之效率。

收回被拖欠貸款之追討程序包括徹底檢查及評估貸款狀況、與客戶進行討論以及於內部討論制定合適之行動計劃。收款策略涵蓋多項措施，包括修改償還條款、增加額外抵押品或擔保、簽立和解協議、處置抵押品或執行擔保權以及啟動法律程序。這些措施使本集團能有效管理貸款還款及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恪守信貸政策，務求在業務營運與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強大平衡，以確保有效控制其貸款組合之質素。

貸款批授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42個未償還貸款賬戶，貸款的本金額介乎約38,000港元至14,000,000港元。貸款年期介乎12個月至60個月不等。

截至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未償還貸款總額中約91.7%由抵押品作擔保，其年利率介乎8%至14.5%不等。餘下8.3%包括無抵押貸款，年利率介乎10%至24%不等。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整體管理監督由東方滙財財務董事兼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李雅貞女士負責。彼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及監管日常放債活動、檢討及執行內部程序，以及管理所有未償還債務的可收回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及確認

基於適用的會計準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一般方法(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式)，據此，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i)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化；及(ii)所考慮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估計經濟虧損預期而釐定。

根據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兩個計量基準：(a)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b)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應收貸款整個存續期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由信貸風險總額、收款率及違約概率得出。本集團使用以下預期信貸虧損公式來計算其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折現因素x違約概率x違約虧損x違約風險敞口

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乃分類如下：

- (i) 第一階段(良好)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偏低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ii) 第二階段(表現欠佳)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除非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偏低)，惟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第三階段(不良)包括有客觀減值證據且於報告日期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第三階段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總額約196,732,000港元。

本集團委聘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永百利」)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百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引致減值之事件

本集團已委聘北京金誠同達(廣州)律師事務所(「北京金誠」)審閱本集團在中國追討貸款的執执行程序相關的關鍵領域。該審閱評估成功率、相關成本及清算借款人抵押品所需的時間。

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會(「董事會」)承認在中國清算抵押品可能需時甚久，並可能遇到法律及實際挑戰。此外，倘貸款協議已到期而未延期，則根據該協議進行跨境抵押登記亦可能困難重重。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迅速變現抵押品的價值。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已進行徹底盡職審查，並委任永百利重新評估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貸款組合」)。

永百利已考慮董事會獲得的法律意見，並認為資產的強制執行申請及清算或變現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耗費時間或最終失敗。基於此情況，永百利認為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損失該等貸款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因此，於考慮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還款記錄、逾期及違約情況以及本公司就催收應收貸款及利息所採取法律行動的進展後，永百利採用100%之全虧損比率。

經考慮法律意見及實際可行性、永百利採用的估值基準、所使用的價值輸入及主要假設後，董事會已決定有必要對貸款組合的賬面值進行悉數減值。該決定不僅提高財務透明度，亦有助於降低潛在財務風險，確保財務報表更加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實際財務狀況。

從財務管理角度而言，該決定表明本公司對有關貸款催收的不確定性採取積極的風險控制方法。其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盈利能力，使財務報表更為真實，並為未來業務決策提供更可靠的基礎。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注意到有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之客戶之詳情。

類別	貸款數量	客戶數量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利率	到期期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擔保/抵押類型
有抵押貸款	34	33	獨立第三方	年利率介乎8%至14.5%	0至16個月	346.4	170.6	-	175.8	346.4	主要以位於中國的房地產為抵押品作抵押
無抵押貸款	8	8	獨立第三方	年利率介乎10%至24%	0至18個月	31.4	10.5	-	20.9	31.4	個人擔保
總計	<u>42</u>	<u>41</u>				<u>377.8</u>	<u>181.1</u>	<u>-</u>	<u>196.7</u>	<u>377.8</u>	

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到期情況的分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淨額	%	淨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182,833	93
1年至5年	—	—	13,899	7
	<u>—</u>	<u>—</u>	<u>196,732</u>	<u>100</u>

為積極管理業務風險，董事已決定縮減其放貸業務的規模。今後，本集團將專注於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之放債活動，以確保以更有控制及風險更低的方式調配資金。

然而，鑒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的利率普遍較高及借貸成本上漲，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態度，自二零二三年起不再批准任何新的貸款申請。該審慎的立場反映出本集團在維持嚴謹的風險管理架構的同時，亦致力保障財務穩定性。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市場情緒仍受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變動及經濟表現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尤其是美國新政府及中國的經濟發展走向。該等因素對於影響市場流動性、投資策略及上市活動至關重要。

儘管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對二零二五年的市場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對市場的信心源自於香港股市強勁的交易活動，自年初以來，香港股市的每日平均成交額已超過2,000億港元。該強勁的流動性顯示投資者的持續參與及市場的復原能力。

此外，恆生指數攀升至24,500點以上，這是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以來未曾達到的里程碑。該輪反彈顯示投資者信心重燃，亦是企業盈利改善、政策支持或市場樂觀情緒擴散所帶動的情緒轉變。倘此勢頭持續，會為集資活動、投資流入及交易動力增強提供有利條件。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綜合的金融服務平台，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其服務組合涵蓋經紀、包銷、配售、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放貸及資產管理，形成一套完善的整體解決方案，旨在提升市場流通性及財務效率。

除發展持牌業務外，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新的擴展及多元化途徑。其中一個主要的策略重點是透過收購，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持牌法團為重點，發展其企業融資諮詢分部。本集團以擁有強大客戶網絡及活躍交易管道的公司為目標，旨在擴展其諮詢能力，將自身定位為客戶的一站式財務夥伴，並鞏固長期關係。

董事會深信，擴大專業服務範圍將可推動市場份額增長，使本集團能夠滿足高資產淨值人士及企業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透過在統一的平台提供全方位的諮詢、經紀、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服務，本集團已準備好提升其競爭優勢及鞏固其業界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的業務營運，同時策略性地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此前瞻性的方針反映了本集團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及促進長期增長的承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或「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透過其附屬公司獲發牌(i)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ii)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i)從事放貸業務。

收益

過往多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立一個全面的金融服務平台，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透過整合廣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旨在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提高便利性及效率。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證券」)及東方滙財財務進行營運。其收益主要來自(a)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收入；(b)包銷及配售服務；(c)資產管理服務；及(d)放貸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收益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852	2,033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	21,24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 確認之收益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730	567
—包銷及配售收入	136,041	70,349
—服務收入	1,138	688
總計	<u>138,761</u>	<u>94,878</u>

本集團經歷收益增長，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87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761,000港元，增長約46.25%。該擴大主要受到為城投債提供配售服務的新業務流程的引入所帶動。該等項目為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的收益貢獻約134,000,000港元。

(i) 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儘管經營環境持續面對挑戰，香港經濟仍錄得溫和增長。股市顯著反彈，扭轉連續四年的跌勢。恆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上升17.7%，反映投資者信心重拾及市場氣氛改善。然而，此次復甦波動性增加，主要受地緣政治風險及環球金融市場波動等外圍因素影響。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收入(佔總收益約0.53%)微升至約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000港元)。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申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17個活躍證券賬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5個活躍證券賬戶)。

(ii) 包銷及配售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配售佣金收入約136,0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3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約65,692,000港元或93.38%。該收益激增的主要驅動力是為城投債提供配售服務的新業務流程的引入。該等項目為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的收益貢獻約134,000,000港元，展現出該分部的強勁需求及有效市場定位。

儘管作為城投債配售服務的的先鋒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底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享有較高毛利。然而，隨著更多參與者加入市場，競爭加劇，無可避免地導致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毛利減少。

鑒於市況低迷，本集團仍堅守其審慎的業務方針及嚴謹的風險管理架構。因此，本年度並無提供包銷服務。此策略性決定反映本集團因應市場波動而採取的審慎立場，在確保財務穩定性的同時，亦維持嚴謹的資源分配。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保留兩個基金的投資顧問服務：(i) Orient Global Master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ii) Orient Global Master OFC(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可變股本及於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開放式基金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個基金的管理資產分別約為56,0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資產管理費約1,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8,000港元)。

(iv)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財務經營，該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已決定縮減其放貸業務的規模。今後，本集團將專注於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的放債活動，以確保以更有控制及風險更低的方式調配資金。

然而，鑒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的利率普遍較高及借貸成本上漲，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態度，自二零二三年起不再批准任何新的貸款申請。該審慎的立場反映出本集團在維持嚴謹的風險管理架構的同時，亦致力保障財務穩定性。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因為餘下應收貸款及利息已獲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41,000港元)。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48%。上升主要由於為支持城投債業務發展而擴大人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127	62
董事酬金以及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6,341	5,601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337	230
	<u>6,805</u>	<u>5,893</u>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幅增加約6.38%。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約為13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00,000港元)，增幅約為16倍。有關大幅增長乃主要受到本集團加強發展新業務，尤其是城投債的配售服務所帶動。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本年度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永百利就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約4,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利得稅法規附屬公司應課稅減少。

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1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溢利3,400,000港元)。該由盈轉虧主要由於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約196,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72,7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539,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65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83,7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3,660,000港元)及58,7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6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2倍(二零二四年：約7.5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即其他借貸)除以總股本計算)為8.4%(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9,2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本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約為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與個人之表現、資歷及經驗掛鉤，並經考慮當前市況。薪資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以及根據個人表現獎勵的酌情年終花紅。該等花紅是對員工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強化了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及專業成長文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的流動資金結構及承擔能夠按需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以確保財務報告的一致性。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港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儘管外匯風險現時並不會構成重大風險，本集團已選擇不實施對沖措施以應付該等匯兌風險。然而，積極監察仍是重中之重，可讓本集團評估潛在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降低貨幣相關的不確定性。

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作為被告)收到代表董雲女士(作為原告)(「原告A」)行事之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東方滙財證券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A」)。誠如隨附該令狀A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A(曾為東方滙財證券之客戶)就下列各項向東方滙財證券提出索償(「申索A」)：(i)違法手段申謀損害賠償；(ii)利益；(iii)成本；及(iv)該令狀A所述有關東方滙財證券與其他被告進行一連串涉嫌違法行為之進一步及／其他濟助。

經尋求本公司委聘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針對東方滙財證券之申謀及／或欺詐之申索A主張並不充分，幾乎無法支撐克服時效障礙之論據。基於有關事實及法律顧問進行之分析，董事會認為申索A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調解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進行，各方未能解決爭議。自此之後申索A正就審訊等候法庭指示。然而，我們獲代表律師告知，彼等已申請停止代表原告A，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得法院批准。本公司正等待與原告A就和解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適時就申索A進展的最新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東方滙財證券(作為被告)收到代表田娟女士(作為原告)(「**原告B**」)行事之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東方滙財證券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B**」)。誠如隨附該令狀B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B(曾為東方滙財證券之客戶)就下列各項向東方滙財證券提出索償(「**申索B**」)：(i)償還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款項；(ii)有關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及欺騙的損害賠償；(iii)支付以信託方式為原告B持有的任何資產；(iv)過失損害賠償；及(v)違反與原告B所訂立現金客戶協議的損害賠償。

經尋求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認為針對東方滙財證券之申索B主張軟弱至極。基於有關事實及法律顧問進行之分析，董事會認為申索B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收到的有關申索B的法院命令，原告B、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嘗試透過調解安排解決糾紛。截至本年報日期，各方尚未確定調解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就申索B進展的最新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司出具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穩健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及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保障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1.6及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不可避免之聘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此安排仍可令本公司迅速地作出及執行決策，因此高效及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選舉新任主席。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陳敏儀女士(「**陳女士**」)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其他事務安排，因此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陳女士辭任後及因此：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 (iii)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減至低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王曉玥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委任王女士**」)。於委任王女士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會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年報寄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王曉玥女士及關慧玲女士。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應附註內之數據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先生、王曉玥女士及關慧玲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